

#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，公司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，公司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；</p> <p>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</p>

<p>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